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 製造及銷售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 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家用傢俬
-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物業持有
- 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附註2(i)所解釋，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發展、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會計判斷。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3、27、37及39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賬面上之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支銷減值。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因此，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因此，毋須於本財務報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所有集團實體使用同一功能性貨幣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重新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以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換算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新政策，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連同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採納，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來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附註2(y)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屬於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無對以往呈報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造成任何重大更改，亦並無對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而於本期間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披露資料以加強理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之重要性，及協助評估與該等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款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基於年度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於以往年度，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儲備之款額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損益賬確認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相應增加於股本之資本儲備一項內確認。倘僱員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外聘核數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其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本公司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董事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估量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乃以直線法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抵銷；及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以及所假定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假定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應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部分，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之溢利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上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之權益會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為止。

(e)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其管理層之實體。

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者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項目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運至其運作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能夠提高預期在未來使用項目將取得之經濟利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項目之附加成本。

倘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賬面值減少自損益賬扣除，惟以撥轉先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為限，餘額則於重估儲備扣除。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重估項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個別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5%
傢俬及設備	12.5% – 30%
汽車	18% – 33%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q)所述之方式列賬。

(j)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並無可靠之公平值計量及按成本減董事所釐定之任何減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k)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或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l) 存貨

存貨在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以加權平均法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與分銷將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而計算。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指股本證券投資，及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乃就個別投資按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撥備

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則以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q)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益(續)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股息乃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

(r)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s)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為融資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t) 經營租賃

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於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離職福利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終止福利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綜合計算所收購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獨立確認。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積款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w)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x)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於資產負債表進行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屬於性質上類似現金之資產，亦包括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該方為聯繫人士；
-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該方為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服務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162,077	132,020
銷售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2,865	6,761
租金收入	1,577	1,577
銷售家用傢俬	223,658	33,956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3,096	2,446
	393,273	176,7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如下：

(a) 業務分類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62,077	132,020	2,865	6,761	1,577	1,577	223,658	33,956	3,096	2,446	393,273	176,760
分類溢利/(虧損)	8,137	5,957	(6,055)	(2,416)	1,048	1,048	33,428	2,025	(42)	205	36,516	6,8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3,481	6,5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
長期投資之收益											—	18,997
出售長期投資之溢利											—	5,918
攤估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負商譽											1,505	—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蝕											(8,206)	—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撤銷租金按金											(239)	—
呆壞賬											(698)	(2,440)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17,412)
融資成本											(7,538)	(4,249)
應估聯營公司業績											(391)	1,8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稅項											(969)	(34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6,408)	8,6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8,650	109,650	24,371	3,371	13,281	12,000	183,355	103,105	13,308	1,864	372,965	229,990
未分類資產											93,135	186,972
											<u>466,100</u>	<u>416,962</u>
負債												
分類負債	80,681	53,927	23,718	5,973	263	263	80,464	88,269	2,012	1,316	187,138	149,748
未分類負債											3,477	10,495
											<u>190,615</u>	<u>160,243</u>
資本支出												
分類	6,681	5,114	6	125	—	—	2,970	20,050	—	—	9,657	25,289
其他											381	715
											<u>10,038</u>	<u>26,004</u>
折舊及攤銷												
分類	3,519	2,994	148	164	—	—	2,970	400	—	—	6,637	3,558
其他											279	1,710
											<u>6,916</u>	<u>5,268</u>
減值虧損												
分類	—	—	—	—	1,570	6,000	—	—	—	—	1,570	6,000
											<u>1,570</u>	<u>6,0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

	亞洲		歐洲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57,397	166,772	21,078	6,759	14,798	3,229	393,273	176,760
分類溢利/(虧損)	31,781	7,406	3,150	(688)	1,585	101	36,516	6,8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3,481	6,5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
長期投資之收益							—	18,997
出售長期投資之溢利							—	5,918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負商譽							1,505	—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8,206)	—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撤銷租金按金							(239)	—
呆壞賬							(698)	(2,440)
未分類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17,412)
融資成本							(7,538)	(4,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1,8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稅項							(969)	(34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6,408)	8,643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亞洲。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予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之顧問費	(a)	(150)	—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b)	288	363
自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315	16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a)	360	—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b)	75	7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a)	30	24

附註：

- (a) 雙方以磋商形式釐定交易代價。
- (b) 利息收入按每年5%(二零零四年：5%)計算。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之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71	6,735
離職後福利	52	57
股本賠償福利	484	—
	8,507	6,7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租金收入	1,577	1,577
減：支銷	(529)	(529)
淨租金收入	1,048	1,048
利息收入	1,194	2,57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	18,997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	5,918
撥備撥回	339	2,346
負商譽	1,505	—
並已扣除：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損	8,206	—
核數師酬金	1,297	937
呆壞賬	3,367	4,270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已售存貨之成本	316,388	147,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6	3,738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5	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999	3,026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4,783	19,522
退休金供款	1,796	479
僱員購股權	1,0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36	2,537
其他貸款	2,620	1,063
其他	1,382	649
	7,538	4,249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98	98
呂鎮冰	1,100	1,708	7	98	2,913
宋啟慶	—	190	5	98	293
區凱駿	120	1,548	12	37	1,717
許棟華	—	1,005	6	98	1,109
崇恩偉	—	1,690	12	31	1,733
詹振群	—	310	10	—	320
黃自強	100	—	—	8	108
湯宜勇	100	—	—	8	108
王堅智	100	—	—	8	108
二零零五年總額	1,520	6,451	52	484	8,5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小計 千港元	減：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被放棄之 往年花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	—	—
呂鎮冰	—	2,940	12	2,952	—	2,952
區凱駿	—	1,613	12	1,625	(310)	1,315
崇恩偉	—	1,069	12	1,081	—	1,081
詹振群	—	294	12	306	—	306
李洪銓	—	904	9	913	—	913
黃自強	100	—	—	100	—	100
湯宜勇	100	—	—	100	—	100
王堅智	25	—	—	25	—	25
二零零四年總額	225	6,820	57	7,102	(310)	6,792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3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1	—
退休計劃供款	1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	—
	1,009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一名(二零零四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76	278
香港以外地區	720	59
	996	337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以外地區	—	44
	—	44
	996	381
遞延稅項—附註26	(27)	(41)
稅項	969	3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稅項與損益賬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952)	1,5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16	(1,863)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9	925
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率減低之稅務影響	(1,020)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03)	—
未確認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2,078	—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45)	(2,1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6	1,804
往年撥備不足	—	44
稅項	969	340

10. 股東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0,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淨虧損19,7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17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40,691,370股(二零零四年：94,916,774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海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979	15,446	8,155	1,320	28,900
添置	—	2,716	2,757	361	133	5,967
出售	—	—	(14)	(116)	(185)	(315)
收購附屬公司	4,255	1,835	21,101	1,461	2,768	31,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31)	—	(3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55	8,530	39,290	9,830	4,036	65,941
匯兌差額	82	35	406	26	54	603
添置	—	4,391	5,074	573	—	10,038
出售	(4,337)	(452)	(153)	(227)	(340)	(5,5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4	44,617	10,202	3,750	71,0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位於海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83	10,226	6,854	1,178	19,041
添置	33	1,036	2,018	532	119	3,738
出售	—	—	(5)	(104)	(185)	(294)
收購附屬公司	—	153	9,323	705	1,202	11,3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1,972	21,562	7,983	2,314	33,864
匯兌差額	1	2	184	11	24	222
添置	200	1,896	3,693	612	515	6,916
出售	(234)	(135)	(153)	(62)	(340)	(9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5	25,286	8,544	2,513	40,07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9	19,331	1,658	1,237	30,99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2	6,558	17,728	1,847	1,722	32,077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12,000	18,000
減值	(1,570)	(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10,430	12,000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10,430	12,000

投資物業之重估乃參考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當時用途之估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深圳 寶安縣 公園路東二巷 十五號	中期租賃	工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3,700	23,700

董事認為長期投資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467,846	418,281
欠附屬公司款項	(1)	(1)
	467,846	418,281
減：撥備	(247,751)	(224,129)
	220,095	194,152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					
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才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am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sia e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2美元	A股96.2%	A股96.2%	投資控股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服務
Best Star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Clever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Crown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63%	63%	一般貿易
Touchston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c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63%	63%	投資控股
Up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Vandy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489,391澳元	77%	51.6%	投資控股
力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66,800美元	77%	51.6%	投資控股
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94,724美元	53.2%	35.6%	製造及 銷售觸式 及非觸式 智能卡 解讀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1美元	51.5%	51.5%	投資控股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1美元	51.5%	51.5%	投資控股
Glory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901美元	51.5%	51.5%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5%	—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51.5%	51.5%	投資控股
Hing Lee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8,010,000港元	51.5%	51.5%	投資控股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5%	—	買賣傢俬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51.5%	51.5%	商標持有
深圳大豪興利家具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3.5%	33.5%	設計、 製造、銷售 及推廣 家用傢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深圳興利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5%	51.5%	設計、 製造、銷售 及推廣 家用傢俬
東莞富豪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8,080,000港元	40.2%	40.2%	製造及 銷售床褥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51.5%	—	設計、製造、 銷售及推廣 家用傢俬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40.2%	—	製造及銷售 床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689	44,134
商譽之賬面淨值—見下文	—	9,608
	50,689	53,74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9,114
應收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	1,972
	50,689	64,828
商譽變動：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0,00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減值		(210,392)
		(9,6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積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9,625
攤銷		7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3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210,39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普思頓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A股37.2% B股37.2%	A股37.2% B股37.2%	投資控股
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普思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思頓集團」)之資料如下：

普思頓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6	4,4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38)	639
非流動資產	111,850	117,736
流動資產	25,021	15,803
流動負債	(625)	(2,638)
非流動負債	—	(7,9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892
添置	<u>12,33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u>23,225</u> (1,4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7</u>
累積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5
攤銷	<u>76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u>1,458</u> (1,4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7</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51,143	35,137
在製品	11,443	12,854
製成品	27,378	28,455
	89,964	76,446

上述包括815,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二零零四年：無)列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69,241	58,204
1-3個月	21,241	19,362
3個月以上	54,939	21,445
	145,421	99,01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92,819	63,065
美元	7,005	10,565
人民幣	45,597	25,381
	145,421	99,0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香港	2,637	49
海外	16,931	24,216
	19,568	24,265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現金和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22,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88,000港元)，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4,868	37,669
美元	24,571	8,311
人民幣	7,444	9,404
澳元	1,057	11
歐元	50	51
	67,990	55,446

22.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474	39,521
1-3個月	11,666	21,881
3個月以上	19,293	13,096
	65,433	74,4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3,137	17,895
澳元	133	131
人民幣	42,163	56,472
	65,433	74,498

24.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有抵押	7,391	6,833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	31,4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146	1,887
－無抵押	9,615	9,891
	67,152	50,032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	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9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	2,83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5	—
	3,124	3,834
	70,276	53,866

24. 計息銀行貸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22,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88,000港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擔保。

25. 其他應付貸款

其他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以固定抵押的形式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一附屬公司之股票抵押及以浮動抵押形式將本集團之全部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按月以1.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去年，其他貸款乃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抵押，並按月以1.5厘計息。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償還。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44	85
撥回損益賬－附註9	(27)	(4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44

本集團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撥備／（尚未確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17	44	(16)	19
稅項虧損	—	—	(36,759)	(35,253)
	17	44	(36,775)	(35,234)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292,768	913
發行新股份	59,146,384	5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39,152	1,504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錄得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96港元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50,146,384股新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27. 股本(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新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0,81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95港元 (附註)	2,720,000	1.14港元	2,720,000
年內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0.95港元	544,000	—	—
於本年度授出	0.80港元	8,510,000	—	—
於本年度失效	0.88港元	(96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84港元	10,814,000	1.14港元	2,72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84港元	10,814,000	1.14港元	2,72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5港元或0.8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6年(二零零四年：3.53年)。

附註：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之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77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2%
預期年期	三年
預期波幅	41.53%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股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年度之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1,015,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發展目的為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僱員賠償		總額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386	125,376	—	(19,811)	178,951
本年度虧損	—	—	—	(2,320)	(2,320)
發行新股份	16,833	—	—	—	16,833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125,376	—	(22,131)	193,464
本年度虧損	—	—	—	(1,963)	(1,963)
本年度變動	—	—	1,015	—	1,015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27,104
發行股份開支	(1,093)	—	—	—	(1,09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0	125,376	1,015	(24,094)	218,52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或將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468)
利息收入	(1,194)	(2,575)
利息開支	7,539	4,249
撥備撥回	(339)	(2,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6	3,738
呆壞賬	3,367	4,270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撇銷租金按金	239	—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損	8,206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5	21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	—	(5,918)
長期投資所得收益	—	(18,99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8)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14	—
僱員購股權	1,015	—
負商譽	(1,505)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1,8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2,122	(3,358)
存貨之（增加）／減少	(12,700)	5,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48,943)	(9,319)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3,842	6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9,775)	(10,372)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4,159)	(4,142)
已收按金之增加	12,019	10,44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594)	(10,1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存貨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237)
	—	(468)
代表：		
出售業務之溢利	—	(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37
存貨	—	51,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36,8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	6,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583
欠關連人士款項	—	(8,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0,692)
本期應付稅項	—	(1,228)
計息銀行貸款	—	(12,076)
少數股東權益	—	(5,218)
	—	41,994
減：少數股東權益	—	(20,321)
	—	21,673
綜合賬目之商譽	—	12,333
	—	34,006
代表：		
已付現金	—	17,003
已發行股份	—	17,003
	—	34,0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17,00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58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之流入淨額	—	7,580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之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澳元(相當於5,670,000港元)，乃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奧美之部分貸款5,67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16,033,019股奧美股份，總代價為16,363,000港元，乃以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結欠奧美之貸款16,363,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銀行及其他人士 提供之公司擔保	86,800	49,950	31,100	15,4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	—	30,189
— 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	30,189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承擔總額：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9,866	8,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99	12,426
五年後	29,415	21,223
	60,880	41,653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9	5,126
	5,126	6,703

本公司概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業務活動之一般過程中產生之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32.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之公平值並無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而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 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一節下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更改之呈報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特色。

35.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